

#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3〕 114 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前提示 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要求，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3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39号）精神，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示、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是指对取得水行政许可后或行政许可即将届满应注意事项，以及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即将发生之前，局属各执法处室、执法单位提示、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法定义务，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的水行政指导工作。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可以以口头、书面或者通过媒体的形式，采取集中或者个别提示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局属各执法处室、执法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进行管理服务及巡查时，应根据不同情况，通过电话、短信、文件、发放相应的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书（表）等形式，向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根据具体情况，也可通过媒体或公告、提示牌进行公开集中提示。

第五条 局属各执法单位、执法处室应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增强全社会的水法律法规意识，减少水事违法案件的发生。

#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防止水行政处罚过程中或处罚后违法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加强水行政指导，推行说理式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事中指导，是指局属各执法处室、执法单位在实施水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行政指导。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在实施水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向被处罚对象分析违法原因，责令其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第五条 在水行政处罚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按要求填写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充分体现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内容包括：

- (一) 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名称和条款；
- (二) 造成违法行为的原因；
- (三) 告知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及补救措施；
- (四) 依法提出改正违法行为的方法方式。

第八条 局属各执法处室、执法单位在水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处罚对象落实整改的意见，加强水行政指导，积极督促和帮助被处罚对象完成整改。

#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提示、引导、督促行政处罚相对人依法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事后回访是指局属相关执法处室、执法单位依法对相关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后，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处罚事后回访由局属案件承办单位、处室负责实施，局法制部门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可派员参与回访。案件回访应由两人以上进行。回访人员不得参与回访自己参与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条 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履行期限或整改时间的，应在期限届满前进行回访。案件回访人员负责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执法回访意见表，由当事人现场或者事后填写并交回；如当事人不愿意填写或者未交回，局执法监督机构以 30%

以上的比例进行回访，包括问卷调查、电话沟通、上门走访、组织座谈等。

第六条 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包含以下内容：当事人被处罚后其违法行为是否整改，案件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按法律程序办案，是否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向案件当事人宣传水法律法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第七条 对回访对象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回访对象进行反馈。回访活动应当做到：

（一）当事人对执法工作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

（二）当事人反映的执法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党政纪律进行处理；

（三）当事人对法律法规或执法工作有误解或意见偏激的应耐心诚恳的进行解答和宣传教育。

第八条 案件承办单位、处室应对行政执法回访意见表进行编号、分类和归档，归入相应的行政处罚案卷。

---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3年8月26日印发

---